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NORTHE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36)

建議公開發售新股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

股股份可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建議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以公開發售之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020港元之價格（股款須於申請認購時繳足），發行不少於4,869,957,705股但不多於4,889,257,705股發售股份，籌集（未扣除開支）不少於97,300,000港元但不多於97,700,000港元。

公開發售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回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登記。Win Channel已承諾接納其於公開發售之全部配額（即1,300,000,000股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所得之款項淨額估計將不少於約94,000,000港元，並將用作可能於澳門或其他地方進行之投資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在賭博及娛樂業務）。然而，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尚未就上述可能進行之投資項目開始物色任何特定目標。於物色上述任何投資項目前，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保留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公開發售乃屬有條件，尤其須待包銷商並無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見下文「終止包銷協議」）。因此，公開發售未必一定進行。

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之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恢復買賣。

建議公開發售

發行數據：

公開發售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4,869,957,705股股份
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後之股份數目	：	4,889,257,705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	不少於4,869,957,705股但不多於4,889,257,705股發售股份
於完成公開發售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不少於9,739,915,410股但不多於9,778,515,410股股份

Win Channel承諾接納：1,300,000,000股發售股份，即 Win
之發售股份數目 Channel於公開發售之全部配額
包銷商所包銷：最多3,589,257,705股發售股份
之發售股份數目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向購股權持有人授出可認購合共
19,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其行使價為每股股份
0.01港元（可予調整）。

除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可轉換為股份之衍生工具、期權、
認股權證及轉換權利或其他類似權利。

合資格持有人：

本公司將會(i)向合資格持有人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除外
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
股東須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為本公司股東，
惟有關規定不適用於除外股東，而購股權持有人須於二零
零五年三月三日（星期四）或之前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指定之有關手續行使彼等各自之購股權，並於記錄日期登
記為本公司股東，惟有關規定不適用於除外股東。

如欲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則股東須於二零零五
年三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
同有關股票）交回登記處登記。登記處為：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合資格持有人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邀請將不得轉讓。任何
未繳股款之配額將不得於聯交所買賣，而合資格持有人將
無權認購超過彼等各自可認購之發售股份配額以外之任何
發售股份。董事認為有關之公開發售架構，將涉及較少之
行政工作及成本，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五年三
月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此
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020港元，股款須於申請認購時繳足。認購
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
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每股0.03港元折讓約33.3%；

- (ii) 股份根據上述每股收市價計算之理論上除權價每股約0.025港元折讓約20.0%；
- (i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294港元折讓約32.0%；
- (iv)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291港元折讓約31.3%；及
- (v) 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述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0124港元溢價約61.3%。

認購價乃根據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乃公平合理，而認購價較股份之近期市價出現折讓將鼓勵股東參與公開發售及分享本公司未來業務增長之成果。

發售股份之地位：

待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後，在各方面將與於發售股份之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在該等發售股份之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發售股份之股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獲履行後，預期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已提出有效申請及已繳付發售股份股款之該等合資格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除外股東之權利：

目前並無計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章程文件。根據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股東名冊，一名股東(持有86,120股股份及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包括附註1及2)指定之所有必須規定，並僅在股東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而董事就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定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拒絕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乃屬必須或適當之做法，則方會拒絕股東參與公開發售。拒絕該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理據將於章程內披露。

本公司將會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惟僅供彼等參考。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申請表格。除外股東於公開發售之配額將由包銷商接納。除外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買賣發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同意包銷最多3,589,257,705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乃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之獨立人士。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按照3,589,257,705股所包銷股份（即所包銷股份之數目上限）之認購價總額之2.0%計算之包銷佣金。

Win Channel之承諾：

Win Channel（於本公佈日期實益擁有1,30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69%）之權益）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

- (a) 彼將於截至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最後日期（包括該日）仍然為至少1,300,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將認購彼於公開發售所涉及該等股份之全部配額；及
- (b) 彼將就上述股份促使投票贊成所有必須之決議案以落實公開發售。

Win Channel由詹培忠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緊隨接納發售股份最後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出現下列任何終止理據，則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a) 出現或發生下列事件：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令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性質者）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敵對狀態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因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令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因其他原因而導致繼續進行公開發售成為不智或不宜；或
- (iii)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改變、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令包銷商合理認為對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因其他原因而導致繼續進行公開發售成為不智或不宜；或
- (i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令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本公司之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述之一般事項及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公司或其主要附屬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要資產遭受破壞；或
- (v)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五個營業日，惟不包括就核准本公佈或與公開發售有關之其他文件而暫停買賣，或
- (b) 包銷商注意到有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作出而包銷商認為於任何方面均屬重要之陳述及保證乃失實或不確。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以下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股東（董事（不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除外）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投票表決須根據上市規則以點票方式進行；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遵守上文所述由Win Channel作出認購其於公開發售之所有配額之承諾；及

(d)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被終止。

上述條件不得豁免。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應注意，股份將會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股份將會在公開發售之條件尚未獲履行時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在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獲履行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星期五））前買賣股份，將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無法進行之風險。有意出售或購買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概無購股權將於記錄日期前獲行使）：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 持有人均接納 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之配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 持有人接納其於 公開發售之配額 (Win Channel除外))	
	股份	百分比 (概約)	股份	百分比 (概約)	股份	百分比 (概約)
Win Channel (附註1)	1,300,000,000	26.69	2,600,000,000	26.69	2,600,000,000	26.69
莊聲元先生 (附註2及5)	31,581,047	0.65	63,162,094	0.65	31,581,047	0.32
黃兆強先生 (附註2及3)	8,000,000	0.16	16,000,000	0.16	8,000,000	0.08
朱僑發先生 (附註2)	40,000	0.00	80,000	0.00	40,000	0.00
公眾人士：						
包銷商 (附註4)	-	-	-	-	3,569,957,705	36.65
其他公眾股東	3,530,336,658	72.50	7,060,673,316	72.50	3,530,336,658	36.26
合計	<u>4,869,957,705</u>	<u>100.00</u>	<u>9,739,915,410</u>	<u>100.00</u>	<u>9,739,915,410</u>	<u>100.00</u>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購股權將於記錄日期前獲全數行使）：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 持有人接納 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之配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 持有人接納其於 公開發售之配額 (Win Channel除外))	
	股份	百分比 (概約)	股份	百分比 (概約)	股份	百分比 (概約)
Win Channel (附註1)	1,300,000,000	26.59	2,600,000,000	26.59	2,600,000,000	26.59
莊聲元先生 (附註2及5)	31,581,047	0.65	63,162,094	0.65	31,581,047	0.32
黃兆強先生 (附註2及3)	25,000,000	0.51	50,000,000	0.51	25,000,000	0.26
朱僑發先生 (附註2)	40,000	0.00	80,000	0.00	40,000	0.00
購股權持有人(黃兆強先生除外) (附註3)	2,300,000	0.04	4,600,000	0.04	2,300,000	0.02
公眾人士：						
包銷商 (附註4)	-	-	-	-	3,589,257,705	36.71
其他公眾股東	3,530,336,658	72.21	7,060,673,316	72.21	3,530,336,658	36.10
合計	<u>4,889,257,705</u>	<u>100.00</u>	<u>9,778,515,410</u>	<u>100.00</u>	<u>9,778,515,410</u>	<u>100.00</u>

附註：

1. Win Channel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詹培忠先生實益全資擁有。除持有1,300,000,000股股份及作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外，Win Channel、詹培忠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乃獨立人士，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根據Win Channel及詹培忠先生表示，彼等一直以來並非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之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2. 為執行董事。
3.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向購股權持有人授出可認購合共19,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01港元。黃兆強先生（作為執行董事）擁有可認購17,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餘下之購股權乃由本集團若干僱員持有。
4. 根據包銷商表示，於包銷協議日期，包銷商與獨立分包銷商已訂立分包銷協議，分包銷670,000,000股所包銷股份（佔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85%（假設所有購股權將於記錄日期前獲行使））。因此，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將不會於任何情況下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之權益。包銷商計劃向外配售其根據公開發售接納之任何發售股份。

5. 於本公佈日期，莊聲元先生持有29,231,047股股份之實益權益，而其配偶則持有2,350,000股股份之權益。

進行公開發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分段使用鋸刀及電子消費產品（包括玩具及家庭用品），亦有在香港及中國進行物業投資。

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令本集團可加強其股本基礎及提升其財政狀況。由於公開發售將令合資格持有人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故董事會認為，透過公開發售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公開發售所得之款項淨額估計將不少於約94,000,000港元，並將用作可能於澳門或其他地方進行之投資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在賭博及娛樂業務）。然而，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尚未就上述可能進行之投資項目開始物色任何特定目標。於物色上述可能進行之任何投資項目前，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保留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公開發售之估計開支將約為3,200,000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於截至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預期時間表

向股東寄發有關公開發售之通函 （其中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 （星期五）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 （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開始日期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 （星期三）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參與 公開發售資格之最後期限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之期間 （包括首尾兩天） 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星期五）至 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星期二）
交回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 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期限 （股東特別大會前48小時） 二零零五年三月六日 （星期日）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 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 （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記錄日期 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 (星期二)
重新開始辦理股東登記 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 (星期三)
之日期
章程文件之寄發日期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 (星期五)
交回發售股份申請及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繳付股款之最後期限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星期五)
之最後期限 下午四時正
刊發公開發售結果之公佈 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 (星期三)
發售股份股票之寄發日期 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 (星期四)
發售股份開始買賣日期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 (星期一)
在本公佈內時間表所述有關事項之日期僅供參考之用，並
可能延期或更改。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將於適
當時間公佈。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舉行，並透過點票表決方式以考慮及酌情
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公開發售。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
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
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就公開發售之決
議案投贊成票。因此，莊聲元先生、黃兆強先生及朱僑發
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包括莊聲元
先生之配偶（彼於本公佈日期持有2,350,000股股份之權益）
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作
出推薦意見，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向獨立
董事委員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詳情、獨立董事
委員會就公開發售之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
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
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對購股權之調整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據此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對所授
出購股權行使價或數目之調整須於公開發售完成後進行。
該等調整之詳情將載列於本公司就公開發售結果而刊發之
公佈內。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恢復買賣。

釋義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持有人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各董事，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外股東」	指	本公佈「除外股東之權利」一節所述不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之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並非董事（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所發行不少於4,869,957,705股新股份但不多於4,889,257,705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根據章程文件所載及本公佈概述之條款，以公開發售之方式建議向合資格持有人發行發售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一名董事及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可認購合共19,30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01港元（可予調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章程」	指	公開發售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申請表格
「合資格持有人」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並非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
「登記處」	指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批准公開發售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根據公開發售每股發售股份0.020港元之認購價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之持牌法團，可經營第1、4、6及9類受監管業務（買賣證券、提供有關證券及企業融資之意見以及資產管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就公開發售而訂立之包銷協議
「所包銷股份」	指	由包銷商所包銷最多3,589,257,705股發售股份
「Win Channel」	指	Win Channe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詹培忠先生全資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莊聲元

香港，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莊聲元先生、朱僑發先生、黃兆強先生、莊進國先生及莊進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炳炎先生、陳淳先生及鄭國興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